

補助券

住房選擇補助券計畫

美國住房
和城市發展部

OMB 編號 2577-0169

(有效期至2026/4/30)

公共和印第安人住房辦公室

OMB 負擔聲明：此資訊收集的公開報告負擔估計最多為 0.05 小時，包括用於查閱說明、搜尋現有資料來源、收集和維護所需資料以及完成資訊收集並審閱的時間。參與住房選擇補助券計畫需要收集這些資訊。此資訊收集不提供保密保證。將有關此負擔估計或此資訊收集的任何其他方面的意見（包括減少此負擔的建議）發送至美國住房和城市發展部公共和印第安人住房辦公室（Office of Public and Indian Housing, US.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Washington, DC 20410）。除非顯示有效的控制編號，否則 HUD 不得進行或發起資訊收集，個人也無需回應。

隱私法聲明。住房和城市發展部 (HUD) 有權根據《聯邦法規彙編》第 24 編第 982.302 節收集本表中的資訊。該資訊用於授權家庭尋找符合條件的單元，並指定單元的大小。這些資訊還規定了家庭在住房選擇補助券計畫中的義務。在此表格上收集的個人身份資訊 (PII) 資料不會在記錄系統中儲存或檢索。

填寫表格前請閱讀 整個 文件。 請填寫以下所有空白處。清楚輸入或列印。		補助券號碼
1. 按照臥室數量輸入 單元大小 。（這是指家庭符合資格的臥室數量，並用於確定代表該家庭向業主所支付的援助金額。）		1. 單元大小
2. 補助券發放日期 （年/月/日）輸入發給家庭補助券的實際日期		2. 發放日期（年/月/日）
3. 補助券到期日期 （年/月/日）輸入自補助券發放之日起 60 天后的日期。（見本表第 6 部分）		3. 到期日期（年/月/日）
4. 延長到期日期 （如適用）（月/日/年）（見本表第 6 部分）		4. 延長到期日期（年/月/日）
5. 家庭代表姓名	6. 家庭代表簽名	簽名日期（年/月/日）
7. 公共住房管理機構 (PHA) 名稱		
8. PHA 官員姓名和頭銜	9. PHA 官員簽名	簽名日期（年/月/日）

1. 住房選擇補助券計畫

- A. 公共住房管理機構 (PHA) 已經確定上述家庭 (第 5 項) 有資格參加住房選擇補助券計畫。根據這一計畫, 該家庭選擇一個維護得當、安全和衛生的單元居住。如業主同意根據住房選擇補助券計畫將單元出租給該家庭, 並且如果 PHA 批准該單元, 則 PHA 將與業主簽訂一項住房補助金 (HAP) 合同, 每月向業主付款, 幫助該家庭支付租金。
- B. PHA 決定每月支付給業主的住房補助金金額。一般來說, PHA 支付的每月住房補助金是適用的支付標準和每月調整後家庭收入的 30% 之間的差額。在確定為家庭所提供的初始最高住房補助金時, PHA 將使用在 PHA 批准租賃之日生效的補助金標準。家庭可以選擇超出補助金標準來租用一個單元, 但這一選擇不會改變 PHA 補助金的金額。PHA 補助金的實際金額將根據家庭所選單元的總租金來確定。

2. 補助券

- A. 當發放該補助券時, PHA 預計如果家庭找到一套符合條件的單元, PHA 將有足夠的資金與業主簽訂 HAP 合同。但是, PHA 沒有義務為該家庭、任何業主或任何其他人士批准租賃。PHA 發放該補助券, 但並不對任何一方承擔任何責任。
- B. 補助券並不賦予家庭任何參與 PHA 住房選擇補助券計畫的權利。當 PHA 與業主之間的 HAP 合同生效時, 該家庭才會成為 PHA 住房選擇補助券計畫的參與者。
- C. 在補助券的初始或任何延長期限內, PHA 可以要求家庭在 PHA 確定的時間間隔和次數範圍內報告租賃單元的進展情況。

3. PHA 批准或拒絕單元或租賃

- A. 當家庭找到一個合適單元並且業主願意參加該計畫時, 則家庭必須向 PHA 遞交由業主和家庭簽署的租約批准申請表 (PHA 提供的表格) 以及租約副本, 包括 HUD 規定的租賃附錄。**註: 這兩份文件都必須在此補助券第一頁頂部第 3 或第 4 項中規定的到期日期之前提交給 PHA。**
- B. 家庭必須以 PHA 所要求的方式提交這些文件。PHA 政策可能會禁止家庭一次提交多個租約批准申請表。
- C. 租約必須逐字逐句地包括 HUD 所要求的和 PHA 所提供的租約附錄的所有規定。這可以透過將 HUD 租賃附錄添加到業主使用的租約中來完成。如果 HUD 租賃附錄中的任何規定與業主租約中的任何條款有所不同, 則以 HUD 租賃附錄的規定為準。
- D. 在收到租賃批准申請表和租約副本後, PHA 將對單元進行檢查。在 PHA 確定滿足下列所有計畫要求之前, PHA 不會批准該家庭租賃這一單元或簽訂 HAP 合同: 單元符合條件; 單元已由 PHA 檢查並通過了住房品質標準 (HQS); 租金合理; 並且業主和租戶已經簽訂了一項包括 HUD 規定的租賃附錄在內的租約。
- E. 如果 PHA 批准該單元, PHA 將通知該家庭和業主, 並向業主提供兩份 HAP 合同副本。
 1. 業主和家庭必須簽署租約。
 2. 業主必須在 HAP 合同的兩個副本上簽字, 並且必須向 PHA 提交一份已簽署的租約副本和已簽署的 HAP 合同副本。
 3. PHA 將簽署 HAP 合同並將一份簽妥的副本返還給業主。
- F. 如果 PHA 確定該單元或租約因任何原因而不能予以批准, PHA 將通知業主和家庭下列事項:
 1. 提議的單元或租約由於特定原因而被拒絕, 以及
 2. 如果在 PHA 規定的日期或之前對造成不批准的條件進行補救並達到 PHA 的要求, 則該單元或租約將被批准。

4. 家庭的義務

- A. 當家庭的住房單元獲得批准並且簽署了 HAP 合同時, 家庭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才能繼續參加住房選擇補助券計畫。
- B. 家庭必須:
 1. 提供 PHA 或 HUD 認為必要的任何資訊, 包括公民身份或符合條件的移民身份證明, 以及用於定期複核或臨時複核家庭收入和組成的資訊。

2. 披露並驗證社會保障號碼，簽署並提交獲取資訊的同意書。
 3. 提供 PHA 所要求的任何資訊，以核實該家庭是否居住在該單元內，或提供與該家庭不在該單元內有關的資訊。
 4. 根據 PHA 政策，當家庭在一段長時期內離開該單元時，應及時書面通知 PHA。
 5. 允許 PHA 在合理的時間內和合理的通知後檢查住房單元。
 6. 在離開單元或終止租約之前書面通知 PHA 和業主。
 7. 將受援助單元用於家庭居住。該單元必須是家庭的唯一住所。
 8. 將兒童的出生、領養或法庭授予的監護權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 PHA。
 9. 欲添加任何其他家庭成員作為該單元的居住者，須申請 PHA 的書面批准。
 10. 如果任何家庭成員已不在該單元居住，及時書面通知 PHA。向 PHA 提供任何業主的驅逐通知副本。
 11. 支付公用事業費用，並提供和維護根據租約業主不需要提供的任何器具。
- C. 家庭提供的任何資訊都必須是真實和完整的。
- D. 該家庭（包括每個家庭成員）不得：
1. 擁有或對該單元有任何利益（合作社或租賃預製住房空間的預製住房業主除外）。
 2. 嚴重或者屢次違反租約；
 3. 犯有與該計畫有關的欺詐、賄賂或任何其他舞弊或犯罪行為。
 4. 從事與毒品有關的犯罪活動或暴力犯罪活動，或是危害其他居民和居住在該物業附近人士之享受健康、安全與和平享受權利的其他犯罪活動。
 5. 轉租或出租單元，或轉讓租約或轉讓單元。
 6. 在獲得住房選擇補助券計畫住房援助的情況下，同時又為同一單元或任何其他聯邦、州或地方住房援助計畫下的另一不同單元獲得另一項住房補貼。
 7. 損壞該單元或物業建築（由普通損耗造成的損害除外），或者允許客人損壞本單元或物業建築。
 8. 在接受住房選擇補助券計畫住房援助的情況下，同時住在由任何家庭成員諸如父母、子女、祖父母、孫子女、姊妹或兄弟等擁有的單元中，除非 PHA 已確定（並已將此確定通知業主和該家庭），儘管存在這種關係，但批准該單元的租賃將為殘疾家庭成員提供合理便利。
 9. 以危害其他居民和居住在該物業建築附近人士之享受健康、安全與和平享受權利的方式濫用酒精。

5. 非法歧視

如家庭有理由相信，在尋找合適住房時，家庭可能因年齡、種族、膚色、宗教信仰、性別、殘疾、原國籍或家庭狀況而受到歧視，可親自或通過郵件或電話向任何 HUD 的外地辦公室提出歧視投訴。PHA 將向家庭提供如何填寫和提交投訴的資訊。

6. 補助券到期和延期

補助券將在本補助券第一頁頂部第 3 項所列出的日期到期，除非家庭以書面形式要求延期，並且 PHA 給予該補助券以書面延期通知，在此情況下，補助券將於第 4 項所列日期到期。PHA 可以自行決定是否允許家庭對初始期限要求一次或多次延期。

如果該家庭需要並要求延長初始補助券期限，以根據本篇第 8 部分的規定提供合理便利，使殘疾家庭成員能夠無障礙地使用該計畫，則 PHA 必須延長補助券期限，直至為此目的所需的合理期限。